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七)農林字第八七一五九八三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超限及違約使用租地造林，應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免違背法規常理，尚無五年內完成造林者，得申請造林獎勵金之規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八十七林政字第三二九五四號函。

二、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 租地造林歷時已久，承租人若願造林，早該依約完成造林。

(二) 檳榔、茶樹、果樹不是契約造林樹種。

(三) 訂力契約而不遵守履行，契約會失去去公信力和約束力，導致日後訂立各種契約時，無人遵守，失其效力。

(四) 違約者不受處分，反要求獎勵金，已經違背法規常理，若再發給獎勵金，他日民意或司法機關查詢，將無由以對。

三、請針對上述問題，審慎檢討。

正本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

副本：台灣省濫墾濫伐處理小組